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三、目標：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二)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務處

(二) 協辦單位：總務處、美勞授課教師、各班導師

五、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六、參加辦法：

初 審	複 審	春秋季決選
◇ 由各班美勞老師在班上評審(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填妥【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標籤，參加初審)，無名額限制，<u>請導師鼓勵所有學生參加</u>。 ◇ 美勞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 美勞老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教學組。	◇ 各班美勞老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 1~5 名，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附件三】參加名冊中，<u>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u>，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 ◇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比例給予「銅牌」、「銀牌」、或「金牌」獎項之鼓勵。 ◇ 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春秋季兒童創作展」。	由麗山國小辦理 107.11.29-11.30 送件 107.12 月第二週 評審 108.3 月展出
備註：初審獎勵--參加一次初審(三件作品)可在 <u>小畫家藝術護照</u> 核蓋認證章一枚(護照申請後發)，三枚認證章頒發初階獎狀，六枚章頒發進階獎狀，九枚章頒發高階獎狀。		

七、送件須知：

(一)參加複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三件作品。

(二)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三)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水墨作品需襯底，小於八開以下作品請貼於八開底紙上)。

(四)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標籤(附件二)，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且作者務必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想法，並請老師和家長寫評語。

(五)所需附件可下載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六)報名件數甚多，作品請以透明塑膠套保護，未入金牌作品評選後歸還。

八、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止，以班級為單位將 1~5 位複審作品(每生三件，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固定於作品之上)、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不符格式或逾時則不收。

九、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春、秋季展出_____次， 金牌_____次，銀牌_____次，銅牌_____次。					
小 畫 家 的 話	作品 1.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題目：					
	創作想法：					
初 審 作 業	作者簽名：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業	● 請各班美勞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美勞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美勞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美勞老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 本表每生一張，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上「小畫家的話」按此編號填寫創作想法。
-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美勞老師			
作品 1 名稱			

.....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美勞老師			
作品 2 名稱			

.....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美勞老師			
作品 3 名稱			

【附件三】參加名冊

臺 北 市 公 私 立 國 民 小 學 美 術 創 作 展 參 加 名 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通 過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五名)	姓 名		曾獲獎牌次數 (請填寫於括弧中)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春季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無 ()、銅牌 ()、 銀牌 ()、金牌 ()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無 ()、銅牌 ()、 銀牌 ()、金牌 ()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無 ()、銅牌 ()、 銀牌 ()、金牌 ()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無 ()、銅牌 ()、 銀牌 ()、金牌 ()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無 ()、銅牌 ()、 銀牌 ()、金牌 ()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 數	參加複審 人 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銅牌獎狀 及徽章	銀牌獎狀 及徽章	金牌獎狀 及徽章
數量									
美勞教師簽名：							※此部分由評審小組填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初審獎勵說明：

1. 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
2. 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六件作品)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者 請美勞教師 於護照上加 蓋認證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 初階 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 進階 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	學校頒發 高階 獎狀一 枚，並填寫心得感 想一份，詳附件九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 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 選。		